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4）冀1126刑初342号

　　公诉机关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辛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，捕前住户籍地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4年5月30日被故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5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故城县看守所。

　　故城县人民检察院以故检刑诉[2024]3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辛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审查后于2024年10月8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故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如山、检察员助理李志在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辛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：2024年3月20日16时许，商文彩报警称：2024年2月26日，其通过微信加上一自称叫“李某兵”的人，对方以点击商品换取高额回报为诱饵，诱导其进行虚假投资理财。商文彩通过手机银行及银行柜台向对方提供的银行卡进行转账汇款，被骗人民币97万元。经查，受害人被骗资金50000元存入陈某中国建设银行卡（卡号6217\*\*\*\*\*\*\*\*）中，经查询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发现，陈某名下6217××××1333银行卡在柜台取现10万元，经调取银行监控录像，取款人为陈某本人，陈某明知取现的钱系违法犯罪所得仍帮助进行取现，现陈某已被另案处理。

　　另查明，2024年1月初，陈某联系辛某某说去内蒙古办事，让其负责开车，后辛某某跟随陈某前往通辽市为陈某开车，陈某负责联系上家和安排取现回款，田某龙（另案处理）负责回款、辛某某负责开车，白某（另案处理）负责找卡主取钱。

　　2024年1月底，陈某再次联系辛某某前往天津进行回款，白某带着卡主前往银行进行取现，取现后将现金交到陈某手里，之后陈某安排辛某某去银行回款，辛某某负责将钱汇到陈某所提供的账户。

　　2024年3月3日辛某某和陈某前往吉林省吉林市一个旅馆住宿，3月4日陈某开车出去取现，回到旅馆后把钱交给辛某某，辛某某开车去银行进行回款，在吉林市回款42500元，经查该笔回款系受害人黄某丹的被骗资金。另查明辛某某通过为陈某进行回款总共获利2000元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辛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通过回款的方式予以掩饰、隐瞒，犯罪数额为42500元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辛某某经电话传唤到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，构成自首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，主动退赃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　　公诉机关当庭提交了书证被告人户籍证明、陈某的银行卡交易明细、辛某某在农业银行存款业务凭证和存款截图、抓获经过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、扣押决定书、谅解书、认罪认罚具结书；串并案黄某丹、商文彩的陈述；同案犯陈某、田某龙、白某的供述；被告人辛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　　被告人辛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　　另查明，被告人辛某某于2024年5月30日主动到通化市柳河县公安局姜家店派出所投案。辛某某退缴违法所得2000元至故城县公安局，赔偿商文彩损失五千元并取得谅解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辛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通过回款的方式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犯罪数额为42500元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辛某某主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；其退缴违法所得，赔偿商文彩损失五千元并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辛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。罚金待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被告人辛某某退缴的违法所得二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（未随案移送，由公安机关负责处理）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员 李金良

　　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　　书记员 何 帅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77f6caed263a6f7585f514d&type=1)